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6〕2747号

关于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 价格问题的复函

佛山市发展改革局：

《关于明确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请示》（佛发改价〔2016〕15号）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607号）规定，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按1—10千伏电压等级的大工业用电价格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